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146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支付担保费

###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接受担保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晶光电”）为了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由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金控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彩晶光电之股东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其持有彩晶光电的股权为唐山金控集团提供反担保。公司拟根据唐山金控集团为彩晶光电实际提供贷款担保的金额和期限，按照持有彩晶光电股权比例向唐山金控集团支付担保费，收费标准为年费率 0.8%，贷款期限预计为八年，不足一年按实际时间折算支付，年化担保费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46.20 万元，担保费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169.60 万元。

唐山金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唐山金控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支付担保费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建祥、宋兆庆、刘丙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919,568 万元人民币；
- 3、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 4、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2 日；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5557695479R；
- 6、公司住所：唐山市路北区金融中心 1 号楼 2001、2002、2003；
- 7、经营范围：对国家允许行业的非金融性投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土地整理；旅游项目开发；为企业提供项目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与公司关系：唐山金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2.9.30    |
|-------|--------------|--------------|
| 资产总额  | 3,323,119.12 | 3,679,984.61 |
| 负债总额  | 1,867,782.50 | 2,113,251.49 |
| 净资产   | 1,455,336.61 | 1,566,733.12 |
| 资产负债率 | 56.21%       | 57.43%       |
| 项目    | 2021 年       | 2022 年 1-9 月 |
| 营业收入  | 394,747.57   | 427,790.65   |
| 利润总额  | 110,831.76   | 65,710.18    |
| 净利润   | 98,582.82    | 47,874.77    |

注：其中 2022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11、经查询，唐山金控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12、主要股东：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唐山金控集团 98.48% 股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金融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4、担保方式：（1）唐山金控集团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2）彩晶光电之股东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以其持有彩晶光电的股权为唐山金控集团提供反担保。

5、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6、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具体约定为准；

7、担保费：公司拟根据唐山金控集团为彩晶光电实际提供贷款担保的金额和期限，按照持有彩晶光电股权比例向唐山金控集团支付担保费，收费标准为年费率0.8%，贷款期限预计为八年，不足一年按实际时间折算支付，年化担保费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46.20万元，担保费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169.60 万元。

####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唐山金控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彩晶光电提供融资担保收取的担保费是以支持公司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为出发点，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的，遵循了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证彩晶光电项目建设的需要，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担保费的定价依据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初至今，公司与唐山金控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为4,209.61万元人民币。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将拟向唐山金控集团支付融资担保费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

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

(2) 本次关联交易系唐山金控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彩晶光电融资提供担保，承担到期还款付息的连带责任，目的是为了确保公司融资事项的顺利实施。我们认为公司向唐山金控集团支付的担保费率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建祥、宋兆庆、刘丙江均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向唐山金控集团支付融资担保费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建祥、宋兆庆、刘丙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融资的顺利实施以及资金的正常运转和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事项无异议。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